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5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 謹 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9250號、第9869號、第12473號、第1382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謹順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累犯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李謹順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財物。嗣經警分別以如附表查獲方式欄所示之方式查獲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李謹順於偵查及本院之自白。

(二)陳祈財、胡宗維分別在警詢中之陳述；紀楚瑜、魏健明分別在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中華民國小貨車出租合約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07年8月31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073483536號函所附現場勘查報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7年7月24日新北警鑑字第1071392600號鑑驗書、贓物領據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08年2月15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083449414號函所附現場勘查報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7年10月3日新北警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10月11日刑紋字第1070091942號鑑定書、現場照片、監視

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。

三、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李謹順於犯罪後，刑法第320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在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。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原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；修正後則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比較修正前後關於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修正後已將罰金刑提高為新臺幣50萬元，經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，解釋上自應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有利。準此，本案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。

四、核被告李謹順所為，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再被告前已(一)於103年間，因毀損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審簡字第1369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亦據本院以104年度簡上字第5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(二)於103年間，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易字第28號判決分別判處拘役50日、50日、有期徒刑6月，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90日確定。上揭(一)(二)各罪刑之拘役部分，嗣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63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拘役120日確定。(三)於103年間，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易字第3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、9月，得易科罰金之罪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易字第73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上開(二)(三)各罪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再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64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。(四)於104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

第1812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後，與上揭應執行有期徒刑徒
刑1年6月及拘役120日接續執行，有期徒刑部分在105年
10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併付保護管束，再執行拘役120日、
拘役50日，在106年4月6日出監，迄106年7月4日保護
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，有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
後（拘役部分不構成）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
之罪，皆為累犯，且本院審酌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日距離本案
犯罪之時間非長，所犯又為相同罪質之罪，足認其對刑罰反
應力薄弱，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尚不至於使「行為人所
受的刑罰」超過「其所應負擔罪責」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
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，加重其法定最
高及最低度刑。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
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
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、本案各該次行為所生危害輕重
，暨被告之相關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
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後，再就被告所犯各罪所
處之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
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品，均業已分別發還予告訴人紀楚瑜、
佳晨環保工程有限公司、胡宗維領回，分別有新北市政府警
察局淡水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贓物領據、新北市政府警察
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可佐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
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
條第1項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
、第51條第5款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
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
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
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葵衢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時間及地點	犯罪方式及所得財物	查 獲 方 式	被害人	主 文
一	107 年 4 月 28 日 凌晨 3 時 30 分許， 在位於新北市 ○○○區○○路 6 號前之淡海輕軌 工程工地內	駕駛車牌號碼 0000— BB 號租賃小貨車前往 左列處所，竊取由輕 軌工程師紀楚瑜所管 領並放置在工地內之 螺栓 7 組、華司墊片 11 片、連接板 16 片、 自來水管壓環 1 組、 花紋鐵板 1 片、GIP 欄杆 3 支、鍍鋅 U 型 管 1 組。後因行竊過 程中發出聲響，經紀 楚瑜前往查看並欲報 警之際，李謹順即駕 車趁隙逃逸	紀楚瑜、佳晨環保工程有限 公司員工魏健明發覺失竊後 報警處理，再為警調閱現場 及路口監視器畫面，並經警 尋獲該租賃小貨車，復分別 於車內方向盤上、遺留在駕 駛座腳踏處之手套上、遺留 在置物架上之杯子上、遺留 在後車斗垃圾袋內之咖啡廣 場飲料瓶、波蜜飲料盒上採 集 DNA 送請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鑑定後，與李謹順之 DNA —STR 型別相符，始循線查 悉	紀楚瑜	李謹順犯竊盜罪，累犯 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。
二	107 年 4 月 28 日 凌晨 2 時 15 分許， 在位於臺北市 北投區河雙 21 號 公園內	以同上方式，竊取佳 晨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（下稱佳晨公司）所 有之流動廁所門板 1 片，且於得手後旋即 駕車離去		佳晨公司	李謹順犯竊盜罪，累犯 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。
三	107 年 4 月 28 日 凌晨 1 時許，在 位於臺北市士林 區○○○街○段 37 號之百齡右岸 河濱公園內	以同上方式，竊取佳 晨公司所有之流動廁 所門板 3 片，且於得 手後旋即駕車離去		佳晨公司	李謹順犯竊盜罪，累犯 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。
四	107 年 8 月 21 日	見臺北市工務局	胡宗維發覺失竊後報警處理	胡宗維	李謹順犯竊盜罪，累犯

(續上頁)

○	上午某時(起訴書誤載為下午 4 時 1 分許),在位於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○旁	新建工程處所有由副工程司兼分隊長胡宗維所管領之車牌號碼BK-150 號自用大貨車停放於左列處所且貨車,並分別於車內方向盤上及後座椅墊塑膠袋內毒品吸食器上採集DNA 送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後,與李謹順之DNA —STR 型別相符;另於左前後視鏡上採集指紋、掌紋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後,與檔存李謹順指(掌)紋卡之左食、左中、左環、左手掌指(掌)紋相符,始循線查悉	，再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，而於翌(22)日晚間 9 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信義西街1 巷口尋獲上開自用大貨車，並分別於車內方向盤上及後座椅墊塑膠袋內毒品吸食器上採集DNA 送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後，與李謹順之DNA —STR 型別相符；另於左前後視鏡上採集指紋、掌紋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後，與檔存李謹順指(掌)紋卡之左食、左中、左環、左手掌指(掌)紋相符，始循線查悉	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--	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